

運動員騷擾保護政策

政策聲明

_____ 致力為運動員提供最高水平的照料和保護。

在進行運動時，每個人均有責任識別及防止騷擾和虐待，並樹立文化，捍衛尊嚴、尊重和安全。就政策目的而言，以下定義是相關的；

「騷擾」包括身體或心理虐待及性侵犯(可以是身體及/或心理虐待的形式)，通常被定義為重複及不必要的關注。

騷擾可以基於任何理由，例如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信仰、族裔、身體屬性、性別或性取向。它可以包括個別或一連串事件。它亦可以是親身或網絡進行。騷擾可能是蓄意的、未經要求或具脅迫性的。

「**身體或心理虐待**」是指任何可構成合理預期或視作對他人造成冒犯、傷害或侮辱的不當及不受歡迎的行為。

「**性虐待**」是指可以合理預期的任何不必要的、經修飾的或具強迫性的性行為、言語上或非言語上或動作上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(例如，使用基於性別、具冒犯、的刻板印象、性笑話、威脅或恐嚇)或被視為對他人造成冒犯或侮辱。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2(5)條，在香港，性騷擾屬違法行為。

這些定義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國家或地區奧委會，以及國際體育組織的指引中提供的定義一致。

本政策旨於；

- 保障運動員
- 保護香港欖球運動的完整性
- 保護欖球運動的價值和效益

本政策適用於以下對象；

政策適用於在香港參加欖球比賽的所有人士，包括但不限於教練和支援人員、運動員、裁判員、球會員工、義工及觀眾。

該政策適用於所有運動員，但應特別留意可能被視為具有較高風險的群組，包括；

- 孩子
- 年輕人
- 身心障礙運動員

防止騷擾

處理騷擾，最佳對策是採取積極預防措施，防範騷擾的發生。以下方法可達至這一點。

「資訊」通過球會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，將政策提供予球會會員，以確保欖球社區中的每個人都意識到對此領域須保持警惕。

「任命」我們將在球會任命一名代表，該代表可以接收騷擾個案的報告。我們球會代表的聯繫方式列於本文件末。此人將接收球會投訴，並在必要時協助向香港欖球總會匯報。

「教育」運動員應對騷擾的構成存在意識，並注意球會及欖球運動界別的舉報機制。

處理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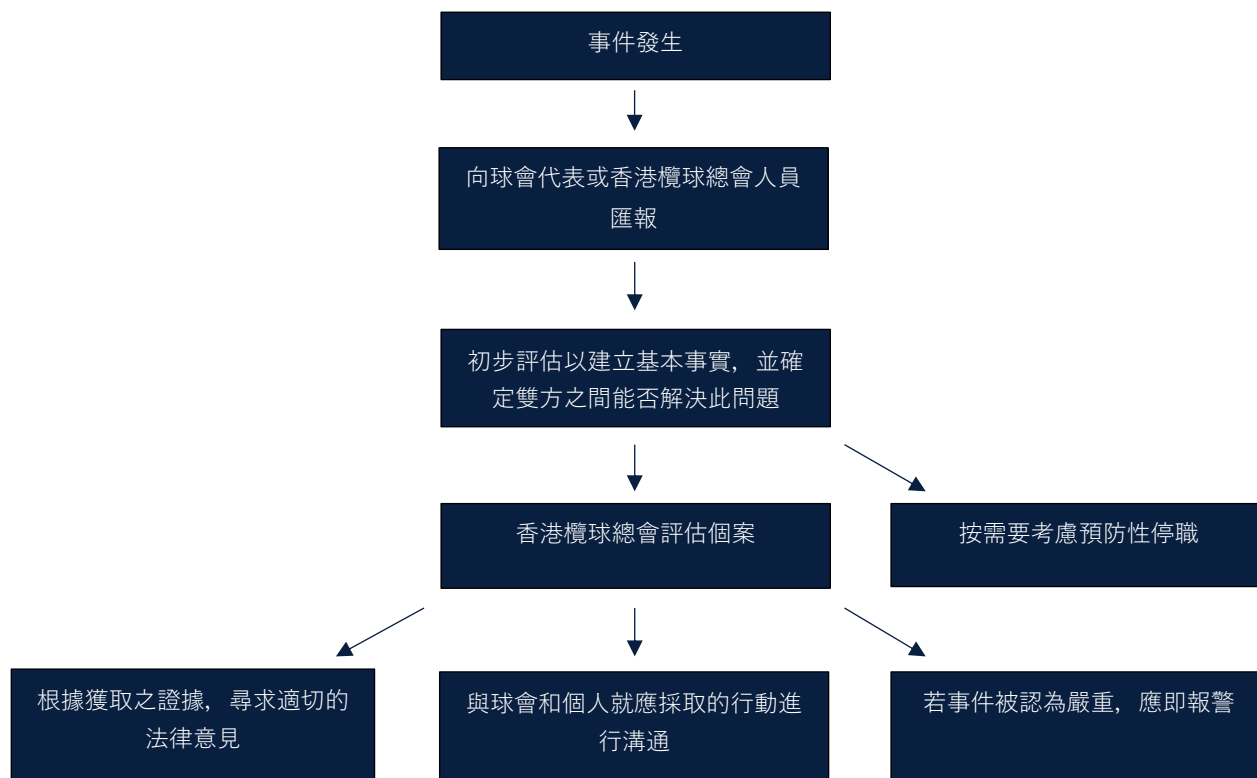
設有一個明確及保密的舉報騷擾機制，非常重要。另外，應強調任何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的人士，都應立即通過適當渠道，舉報此事。

在許多情況下，受害者可以採取初步行動，而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/舉報。這涉及到受害者表明立場，向騷擾者告之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和必須停止。而對於更嚴重的情況，包括持續的性騷擾，則可能需要正式舉報，並採取後續行動。

害怕舉報是防止騷擾的最大障礙之一；因此，我們要求舉報程序是隨時可獲取，並讓人能夠完全明白。可以視情況以書面、電話或書面形式，向指定的球會代表或直接向香港欖球總會(欖總)進行舉報。另外，應注意，騷擾個案不必由受害者舉報，也可以由第三方舉報。若認為自己受到騷擾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盡快發聲，讓騷擾者知道自己的行為是不受歡迎和必須停止。
2. 保留事件的書面記錄，並盡量記下詳情(地點、目擊者、事件性質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)
3. 盡快將事件向被委任球會代表匯報，或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，向香港欖球總會員工舉報(聯繫方式列於本文件末)。
4. 對於更嚴重的指控，應尋求法律意見，並向香港警察報案。一經向香港警方舉報，便由警方接管案情。

舉報流程



當香港欖球總會從球會代表，或直接從受害者獲得針對個人的投訴；他們將盡快與香港欖球總會行政總裁官商討，再決定採取以下行動；

1. 聯絡騷擾者，通知其相關指控。首先，若騷擾事件實際發生，應與騷擾者和受害者討論是否能就夠在雙方協調下處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行政總裁將被通知而不會進行進一步的馬匯報。
2. 若決議騷擾事件為真實發生，騷擾者和受害者均需就事件作一份書面報告，詳細列明事件，並將報告轉交予香港欖球總會行政總裁參閱考慮。
3. 對違法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。
4. 若進行外部報告，香港欖球總會則應尋求並遵循法律意見，進行調查。在更嚴重的情況下(例如性騷擾)則可能是這種情況。
當接收之投訴涉及超過 12 個月的情況，香港欖球總會應根據具體情況，決定個案是否值得進一步調查(例如，被指控的騷擾者是否仍參與此項運動)。

重要提醒，任何無根據的虛假指控也可能受到紀律處分。

聯絡達情

球會代表

姓名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香港欖球總會代表

姓名：卡露絲 (Lucy Clarke)

資深球員福利及醫護經理

電郵：lucy.clarke@hkrugby.com

電話：+852-9137 7410